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1)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 (2) 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及職能；
- 及
- (3)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馮燦文先生(「馮先生」)因彼之其他業務安排，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5月6日起生效。

馮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上述職位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馮先生於其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董事會所作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及職能

於馮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高山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義晶先生

各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載列如下：

| 董事 | 審計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
| 高山 | | 主席 | |
| 馮義晶 | 成員 | 成員 | 成員 |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葛一暘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霍浩然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7A條。

於馮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仍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規定的最少人數。

於馮先生辭任後，審計委員會的組成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規定的最少人數，且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於馮先生辭任後，薪酬委員會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董事會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空缺。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及無論如何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自2024年3月22日起三個月內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27條自2024年5月6日起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分別於2023年6月19日及2023年8月1日接獲的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及作出任何補充或修訂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高山

香港，2024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義晶先生。